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進一步延遲刊發通函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其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組（「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把有關建議重組之該通函寄發。由於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取消股份上市、覆核該決定之覆核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以及覆核聆訊結果還未確定，本公司並不預期該通函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把寄發該通函之截止日期再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允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覆核聆訊結果還未確定，建議重組未必會繼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